

和谐团体护理保险（万能型）
产品说明书

特别提示：
该产品为万能型产品，结算利率超过最低保证利率的部分是不确定的。

◆ 万能保险运作原理

万能保险同传统人身保险一样具有保障功能，同时保险公司为万能保险产品设立了万能保险账户，将保单的价值与万能保险账户的投资业绩联系起来。

投保人所交的保险费在扣除相关费用后进入万能保险账户。保险公司按照制定的投资策略，将资金配置到各种投资工具中，并对万能保险账户中的资产价值进行核算。

保险公司为万能保险产品设立最低保证利率，结算利率超过最低保证利率的部分是不确定的。

◆ 产品特点

（1）利率保底 收益递增

本产品设有最低保证利率 **3.5%**，每月公布实际结算利率，收益计入上期账户价值。

（2）多重保障 关爱生命

提供护理、疾病身故多重保障，突显对生命的关爱。

（3）弹性支取 灵活方便

可随时申请部分领取和追加，长期为客户提供灵活方便的账户管理。

（一）基本特征

◆ 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我们承担如下保险责任：

疾病身故保险金 因意外伤害之外的其它原因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我们将给付疾病身故保险金；同时，本合同对于该账户效力终止。疾病身故保险金由以下两部分组成：

- （1）被保险人身故当日二十四时的个人账户价值；
- （2）风险保额。

护理保险金 被保险人进入符合本合同约定的长期护理状态，并在观察期结束后仍处于长期护理状态的，我们将向被保险人一次性给付或根据与被保险人的约定分期给付护理保险金，可用于支付被保险人所需的护理服务与费用；同时本合同对该账户效力终止。护理保险金由以下两部分组成：

- （1）观察期结束当日二十四时的个人账户价值；
- （2）风险保额。

◆ 责任免除

因下列任一情形导致被保险人发生本合同约定的保险事故的，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1）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被保险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2** 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4）被保险人醉酒，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
- （5）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6）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
- （7）战争、军事行动、暴乱、武装叛乱或恐怖行为；
- （8）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9）被保险人患先天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和染色体异常（以世界卫生组织颁布的《疾病和有

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为准）；

（10）被保险人从事潜水、跳伞、攀岩、蹦极、驾驶滑翔机、探险、摔跤、武术比赛、特技表演、赛马、赛车等高风险运动。

因上述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进入长期护理状态或身故的，本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效力终止，并退还该被保险人个人账户下属于该被保险人的账户价值，该被保险人个人账户下“团体交费账户”的账户价值等额转入“团体账户”。

◆ 投保范围

指投保时被保险人的年龄，投保年龄以周岁计算。

◆ 保险期间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由您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 交费方式

在被保险人领取护理保险金之前，您或被保险人可以定期或不定期、定额或不定额地向我们交纳保险费，但交费额度不得低于本公司的规定限额。

◆ 保单利益

被保险人的“个人交费账户”的账户价值完全归属被保险人所有。

“团体账户”的账户价值完全归属投保人所有。

被保险人的“团体交费账户”的账户价值在发生保险事故前归属投保人所有，在发生保险事故后归属被保险人所有。

◆ 主要投资策略

公司万能险账户的投资策略立足长期基本因素分析，坚持安全性、流动性、收益性相统一、资产负债相匹配原则，坚守价值投资理念，将战略资产配置与战术资产配置有机结合，通过合理安排投资组合，严格控制投资风险。目前主要的投资工具包括：

- 1、股票（包括一级市场新股网下申购资格和二级市场股票交易资格）；
- 2、基金；
- 3、国债（包括现券、回购）、金融债券、央行票据和经银保监会允许的企业债券和可转换公司债券；
- 4、银行存款（包括大额协议定期存款）；
- 5、银行间拆借、交易所拆借和外汇拆借；
- 6、国务院批准的其他运用渠道。

（二）保单账户

◆ 保单账户价值的计算说明

1、本合同有效期内，个人账户、团体账户的账户价值均按如下方法计算：

（1）投保时，您或被保险人交纳保险费后，账户价值等于所交保险费扣除初始费用后的金额；在此之后，每次交纳保险费后，账户价值按该次所交保险费扣除初始费用后的金额等额增加。

（2）本公司每次结算账户价值时，其利息计算及各项费用的扣除顺序为：计算该结算期间的账户利

息，从账户价值中按约定收取保单管理费。结算账户利息后，账户价值按该结算期间的账户利息等额增加；本公司从账户价值中按约定收取保单管理费后，账户价值按所收取的保单管理费等额减少。

(3) 自第二个会计年度起每个会计年度的首个结算日零时或账户注销时，按结算利率计算的账户价值低于按最低保证利率计算的保证账户价值的，账户价值调升至保证账户价值。

2、最低保证利率

本合同项下各账户价值的最低保证利率为年利率 **3.5%**。

◆ 费用明细

1、初始费用：本公司于每次保险费进入团体账户、被保险人个人账户之前一次性扣除 **5%** 的初始费用。本公司保留调整初始费用扣除比例的权利，调整后的初始费用扣除比例不高于 **5%**，并在保险合同上载明。

2、保单管理费：我们将在合同生效日以及之后的每个账户结算日从个人账户、团体账户分别收取保单管理费，作为账户维护及提供保单年度报告的费用。被保险人个人账户和团体账户的保单管理费收取标准为每个账户最高不超过 **5 元/月**，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不满整月的保单管理费按照整月收取。我们有权以最近一次保单管理费的标准为基础调整此项费用。我们将于合同生效日以及之后的每个账户结算日从团体账户中扣除团体账户及被保险人个人账户保单管理费，如果团体账户金额不足以交付该期被保险人个人账户保单管理费的，我们将从被保险个人账户中扣除该账户应交的保单管理费。

如任一账户价值被扣减至零的，我们将注销该账户并终止保险责任。

3、部分领取费用、退保费用

部分领取费用为部分领取申请金额乘以部分领取费用扣除比例。退保费用为解除合同或因被保险人离职等原因造成减少被保险人时收取的费用。退保费用等于退保或被保险人离职等原因造成减少被保险人时的申请金额乘以退保费用扣除比例。部分领取或退保费用扣除比例因部分领取或退保时的保单年度而异，具体见下表：

保单年度	第 1 年	第 2 年	第 3 年	第 4 年	第 5 年	第 6 年及以后
部分领取或退保费用扣除比例	5%	4%	3%	2%	1%	0%

部分领取费用扣除比例与退保费用扣除比例保持一致。本公司保留调整费用扣除比例的权利，调整后的费用扣除比例不高于上表，并在保险合同上载明。

(三) 利益演示

示例一：

福先生今年 50 岁，公司为其购买了和谐团体护理保险（万能型），趸交保险费 5 万元，初始费用 5%，未追加保险费，保险期间 20 年。福先生所享有的保障利益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元

保单年度	趸交保险费	追加保险费	累计交纳保费	初始费用	进入万能保单账户的价值	保单管理费	风险保险费		年末账户价值		年末疾病身故保险金		年末护理保险金		年末现金价值	
							最低保证利益	万能结算利益	最低保证利益	万能结算利益	最低保证利益	万能结算利益	最低保证利益	万能结算利益	最低保证利益	万能结算利益
1	50,000	-	50,000	2,500	47,500	60	10	10	49,092	49,329	51,546	51,795	51,546	51,795	46,637	46,863
2	-	-	50,000	-	-	60	11	11	50,738	51,230	53,275	53,791	53,275	53,791	48,708	49,181
3	-	-	50,000	-	-	60	12	12	52,440	53,205	55,062	55,866	55,062	55,866	50,867	51,609
4	-	-	50,000	-	-	60	14	14	54,201	55,258	56,911	58,021	56,911	58,021	53,117	54,153
5	-	-	50,000	-	-	60	15	16	56,021	57,391	58,822	60,261	58,822	60,261	55,461	56,818
6	-	-	50,000	-	-	60	17	18	57,903	59,608	60,798	62,588	60,798	62,588	57,903	59,608
7	-	-	50,000	-	-	60	20	21	59,848	61,910	62,841	65,005	62,841	65,005	59,848	61,910
8	-	-	50,000	-	-	60	23	24	61,859	64,301	64,951	67,516	64,951	67,516	61,859	64,301
9	-	-	50,000	-	-	60	27	28	63,935	66,783	67,132	70,122	67,132	70,122	63,935	66,783
10	-	-	50,000	-	-	60	32	34	66,079	69,359	69,383	72,827	69,383	72,827	66,079	69,359
20	-	-	50,000	-	-	60	141	155	91,581	100,927	96,160	105,973	96,160	105,973	91,581	100,927

注：

- 1、“最低利益”、“万能结算”分别对应“保证年结算利率 3.5%”、“演示年结算利率 4%”，该利益演示是基于公司的精算及其他假设，不代表公司历史经营业绩，也不代表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预期，最低保证利率之上的投资收益是不确定的，实际保单账户利益可能低于利益演示水平。
- 2、客户享有 15 天犹豫期，即在签收保险合同次日起 15 天内可申请退保而不扣任何费用。

示例二：

家女士今年 45 岁，公司为其购买了和谐团体护理保险（万能型），趸交保险费 5 万元，第 2 年初追加保险费 1 万元，初始费用 5%，保险期间 20 年。家女士所享有的保障利益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元

保单年度	趸交保险费	追加保险费	累计交纳保费	初始费用	进入万能保单账户的价值	保单管理费	风险保险费		年末账户价值		年末疾病身故保险金		年末护理保险金		年末现金价值	
							最低保证利益	最低保证利益	最低保证利益	万能结算利益	最低保证利益	万能结算利益	最低保证利益	万能结算利益	最低保证利益	万能结算利益
1	50,000	-	50,000	2,500	47,500	60	4	4	49,098	49,335	51,553	51,802	51,553	51,802	46,643	46,868
2	-	10,000	60,000	500	9,500	60	5	5	60,583	61,122	63,612	64,178	63,612	64,178	58,159	58,677
3	-	-	60,000	-	-	60	6	6	62,637	63,500	65,768	66,675	65,768	66,675	60,757	61,595
4	-	-	60,000	-	-	60	6	6	64,762	65,973	68,000	69,272	68,000	69,272	63,466	64,654
5	-	-	60,000	-	-	60	7	7	66,960	68,544	70,308	71,971	70,308	71,971	66,291	67,858
6	-	-	60,000	-	-	60	8	8	69,235	71,216	72,697	74,777	72,697	74,777	69,235	71,216
7	-	-	60,000	-	-	60	9	9	71,588	73,994	75,168	77,694	75,168	77,694	71,588	73,994
8	-	-	60,000	-	-	60	10	10	74,023	76,882	77,724	80,727	77,724	80,727	74,023	76,882
9	-	-	60,000	-	-	60	11	12	76,541	79,884	80,368	83,879	80,368	83,879	76,541	79,884
10	-	-	60,000	-	-	60	13	14	79,145	83,005	83,103	87,155	83,103	87,155	79,145	83,005
20	-	-	60,000	-	-	60	61	67	110,544	121,712	116,071	127,797	116,071	127,797	110,544	121,712

注：

- 1、“最低利益”、“万能结算”分别对应“保证年结算利率 3.5%”、“演示年结算利率 4%”，该利益演示是基于公司的精算及其他假设，不代表公司历史经营业绩，也不代表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预期，最低保证利率之上的投资收益是不确定的，实际保单账户利益可能低于利益演示水平。
- 2、客户享有 15 天犹豫期，即在签收保险合同次日起 15 天内可申请退保而不扣任何费用。

（四）犹豫期及退保

1、犹豫期

自您签收本合同次日起有 15 日的犹豫期。如果您在此期间提出解除合同，需要填写书面申请，并按本合同第 5.3 条第二款规定提供本公司要求的证明资料，我们将无息退还您所交的保险费。

自我们收到您解除合同的书面申请时起，本合同即被解除，对合同解除前的保险事故本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

2、退保

您于犹豫期后，可以书面通知要求解除本合同。

您要求解除本合同时，应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保险合同；
- （2）解除合同申请书；
- （3）保险费收据。

您要求解除本合同的，自本公司接到解除本合同申请书之日后做出书面批单之时起，保险责任终止，并于接到上述证明和资料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权益归属的约定扣除退保费用后，退还本合同项下您和未发生保险事故的各被保险人对应的账户余额。

您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3、退保费用

退保费用为解除合同或因被保险人离职等原因造成减少被保险人时收取的费用。退保费用等于退保或被保险人离职等原因造成减少被保险人时的申请金额乘以退保费用扣除比例。退保费用扣除比例因部分领取或退保时的保单年度而异，具体见下表：

保单年度	第1年	第2年	第3年	第4年	第5年	第6年及以后
退保费用扣除比例	5%	4%	3%	2%	1%	0%